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禁制令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連同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陳健強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黃國瑛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頒下針對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二月六日禁制令」)，以及上訴法庭頒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聆訊上擱置二月六日禁制令，並將訟費判給第一被告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杜潔玲聆案官的命令之副本。該命令之內容為終止本公司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23號項下程序（「該等程序」）向第一被告人提出之申索，且本公司須向第一被告人繳付本公司於該等程序中提出申索之訟費（包括是項申請之訟費），如雙方未能議定訟費金額，則有待評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經第一被告人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已就第一被告人因該等程序而產生之訟費向第一被告人繳付6,162,303.8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

另一方面，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命令，本公司向第二被告人提出之申索已被終止，而本公司已向第二被告人繳付400,000港元作為其程序訟費之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該金額乃經由高等法院循簡易程序評定為第二被告人之訟費。

經考慮所有與該等程序相關之法律文件、支付和解金額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和解金額可以接受。董事會亦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禁制令及該等程序已審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